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 2489 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直接前後手間，於該移轉登記經塗銷後，即當然回復為原所有人之狀態，為登記之人自無須再為回復登記之行為，原所有人為回復登記之請求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。

【概念索引】民事訴訟法／權利保護要件

【關鍵詞】權利保護要件、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、回復登記

【相關法條】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後，原所有人請求回復登記其所有，是否具權利保護要件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按原告提起訴訟，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應有請求法院判決之現實上必要性，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。本判決即表示原所有人於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為回復登記之請求，乃欠缺權利保護要件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33 號判決闡釋權利保護要件之具體內容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按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程序之合法要件無欠缺後，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始得為原告有理由之勝訴判決。權利保護要件分為訴訟上權利保護要件與實體上權利保護要件，前者為當事人適格要件與保護必要要件，後者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，即私法上權利義務是否存在之要件。於給付之訴，其實體上權利保護要件須原告主張之私法上請求權存在，且無消滅或妨礙其請求權之事由。又當事人是否適格，係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決定之，非以法院判斷結果決定之；而此與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要件存否之判斷係屬二事，不容混淆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上訴人應塗銷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，被上訴人請求回復登記，原審遂判命上訴人應將系爭應有部分回復登記予被上訴人所有，是否有理？對此，最高

法院點出，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塗銷後，即回復為原所有權人所有之狀態，該回復登記部分之請求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【選錄】

1.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直接前後手間，於該移轉登記經塗銷後，即當然回復為原所有人之狀態，為登記之人自無須再為回復登記之行為，原所有人為回復登記之請求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。查系爭應有部分兩造為直接前後手關係，為原審所認定，則原審判命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，依上說明，於法即有違誤。

2.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非無理由。本院本於原審上開確定之事實，自為判決，將原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廢棄，改判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上訴，以臻適法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許士宦，訴權理論之新開展，月旦法學雜誌，334期，2023年3月，6-22頁。